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團體視聽室使用要點

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館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圖書館委員會報備
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館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館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圖書與資訊中心發展委員會修正

一、宗旨：

為便利本校教師使用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之大、小團體視聽室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使用時間：依本館公告之開放時間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大團體視聽室：

本校專兼任教師需使用本館視聽資料之課程或校內活動，且最低使用人數在 30 人以上。

(二)小團體視聽室：

本校專兼任教師需使用本館視聽資料之課程或校內活動，且最低使用人數在 6 人以上。

四、預約申請：

(一)大、小團體視聽室之預約可透過下列方式辦理預約登記，預約優先順序為：

1.網路預約。

2.電話預約。

3.臨櫃預約。

(二)借用人可預約當天(含)起 28 天內之使用時段。每週借用最多以 4 小時為限，每次使用時間以 2 小時為限，若當日無人預約，則可開放當日申請。

(三)借用人不得於同一使用時段，重複預約大、小團體視聽室。

五、大、小團體視聽室不作為排課教室及定期借用，如有特殊需求，須簽請圖書與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核定。

六、本要點經圖書與資訊中心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